



信仰與人生

Bar Mitzvah

文／蔡恆忠

律法之子。

Bar的意思，是兒子，Mitzvah，是commandment命令。猶太男孩大約在五歲開始學摩西的書，在13歲時，不管有沒有舉行Bar Mitzvah的儀式，他都是律法之子，享有律法上的權利，也要像一個成人般，對律法負責。首先，他要學會佩戴Tefillin（兩個黑色小皮匣，匣內裝有刻字的羊皮紙，刻著：出十三1-10、11-16；申六4-9，十一13-21）。從這一天開始，除了安息日，每天早晨，是的，每天，要把一個小皮匣連著皮帶繞綁七圈在手臂，另一個套在額上，向神晨禱。因為經上說，神藉摩西所吩咐的那些話，要記在心上，教訓兒女，也要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」（申六8）。

許多正統猶太人對神認真敬虔的態度，令人嘆服，也往往讓人汗顏。我是主所揀選、蒙福的人，有時忙得連早禱的時候都無法專心，只能透支著主耶穌諸般的憐憫，在歉意中阿們。

我想到從小明白聖經的提摩太……。

但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；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14-15）。

提摩太的學習來自三方面。真理的聖靈親自教導，加上，他有一個像父親般帶著他探尋生命的保羅。但最基本的，是生他陪他成長的母親，友尼基。

保羅說提摩太是從小明白聖經。那是舊約聖經，且不是人手一本。若沒有一字字的抄在羊皮卷上，家裡不會有聖經。舊約聖經之內有永生，但讀聖經的人若不信、不到主耶穌這裡來，就不會有得救的智慧，不能得生命（約五39-40）。

保羅在初期的宣道上有一個次序：先傳給猶太人。當猶太人棄絕這道時，他才轉向外邦人（徒十三46）。所以，當他第一次宣道旅行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和以哥念，或第二次宣道，來到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，第三次，來到以弗所時，總是先到猶太人會堂，讀經、見證主，被毀謗逼迫，才轉向外邦人。

當他因見證主，而被人用石頭打出以哥念以後，與巴拿巴走到路司得，劈頭就在城中向非猶太人傳講、行神蹟，結果竟被當成希臘神，還險些被人向他們獻祭。而提摩太，正是路司得人，他的父親，是希利尼人。所以，為了讓提摩太在安息日聽到舊約聖經的宣讀，和拉比的教導，友尼基和她的母親羅以，必須費盡心思，在每個安息日，帶著小小的提摩太到猶太人的會堂參加聚會。而提摩太也積極追求成長，熱心參與事奉，以致附近以哥念教會的弟兄們認識他，也稱讚他（徒十六2）。

因為安息日常到，所以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。十三歲時，他是真的Bar Mitzvah，但這並不代表他已有得救的智慧，是因保羅來到路司得，讓他認識了耶穌基督。保羅最終把已經有教義上危機的以弗所教會，交託給他牧養導正，讓我們看到他成熟的靈性（提前一3）。

我們從提摩太看到友尼基的堅忍和執著。她嫁給一個非猶太人，又居住在一個不同信仰的環境中，對持守信仰是艱巨的挑戰。只能以心血去彌補，以更堅毅的心志去走那已經坎坷不堪的路。

畢竟，她要為兒子揀選的，是生命！（申三十19）

